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10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美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本票所載發票日為114年1月21日，而台端聲請狀所載為114年1月24日，係誤載或附錯本票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